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需依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9	嘉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30	全天		2025/10/9

●调整前转股价格:3.0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9日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需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调整,"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06元/股调整为2.9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478,087,6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1元。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嘉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嘉泽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3.06元/股,增发新股A为2.51元/股,增发新股率k为19.64%;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7元/股,计算过程:P1=(3.06+2.51×19.64%)/(1+19.64%)=2.97元/股。

(三)"嘉泽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9日起生效。自2025年10月9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益弘")以现金认购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博荣益弘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上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博荣益弘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812,129,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36%。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290,216,71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截至2025年9月26日)的44.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博荣益弘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荣益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认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3ANK2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镇景乐路228号3幢(厨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78,087,64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陈波先生

陈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

(2)嘉实龙博

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681236000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河路81号116室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卫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物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85750964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1,8868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物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6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

2025年9月26日,公司本次新增的478,087,64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共持有公司812,129,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36%。其中,嘉实龙博持有公司393,209,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持有公司374,319,2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44,600,7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荣益弘、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共持有公司1,290,216,71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截至2025年9月26日)的44.29%。其中,博荣益弘持有公司478,087,64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4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荣益弘;嘉实龙博持有公司393,209,04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50%;金元荣泰持有公司374,319,23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5%;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44,600,788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3%。陈波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博荣益弘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博荣益弘于2024年1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博荣益弘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博荣益弘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锂业")拟作为承租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向远东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后,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处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4MA7QC3KP329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99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忠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合物和粮食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纯稀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制备,贸易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6/30或2025年1-6月	2024/12/31或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9,388.81	182,453.30
负债总额(万元)	205,352.73	186,9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54,036.08	-4,480.72
营业收入(万元)	99,717.24	189,176.37
利润总额(万元)	43.23	10,6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49	7,729.14

3.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5DT6ND2T4-U-01),为江西中矿锂业向远东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保证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4. 被担保款项:人民币22,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江西中矿锂业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矿锂业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中矿江西锂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3.82%;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88.71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9.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5DT6ND2T4-U-0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5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8.1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6月1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其子公司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供销商贸")、麻阳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供销商贸")、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详见2025年6月27日《关于向平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7月1日《关于向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与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7月26日《关于向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与麻阳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9月3日《关于向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与贵阳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安供销商贸借款提款993.50万元、麻阳供销商贸借款提款2,874.00万元、平江供销商贸借款提款200.00万元、怀化公司借款提款1,564.40万元,本次借款提款后,北京新合作为公安供销商贸、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怀化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2,177.83万元、14,394.00万元、14,970.00万元、8,074.87万元。

二、相关意见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增加系履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不涉及新签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公安供销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的全资子公司,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怀化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麻阳供销商贸、平江供销商贸、怀化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5年9月29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1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481,040.00	16.09%	1001,502.83	6.52%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	0	0
合计	2481,040.00	16.14%	1001,502.83	6.52%

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4,927.54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60%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6月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2025-065、2025-077)。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根据公司与四川路桥签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应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昕中和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给新筑交科,并在不晚于向四川路桥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成都胶业有限公司4.3554%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按税务部门风险提示对公司及子公司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54,940,382.10元,其中增值税及附加24,232,104.26元(含滞纳金),土地增值税30,708,277.84元(含滞纳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三峡游轮中心补缴上述税款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4,332,056.59元,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53401989	至2030年9月28日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腺病毒抗原。
2	七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53401991	至2030年9月28日	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的7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包括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副流感病毒、鼻病毒和肺炎支原体。检测结果可区分不同病原体,但无法区分不同型别。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魏秀君、广州纬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9月2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0.3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0.33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5,028,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8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740,936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仲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仲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吴仲起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职务没有变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仲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吴仲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000股,吴仲起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吴仲起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